

**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二次会议
决 议 公 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0 年 7 月 29 日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二次会议的通知。2010 年 8 月 10 日上午，本次会议在公司办公大楼 10 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，均亲自出席了会议。公司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章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（正文及摘要）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二、《关于增设和变更公司部分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决定增设“制酒十六车间”，并将“人事劳资部”变更为“人力资源部”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8 月 10 日